淄博市博山中学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

现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资助政策发给您,请各位家长和学生认真阅读。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认定一次,只有通过学校三级认定的同学,才有资格获得各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主要以家庭收支情况为依据,每年10月份进行认定。

学校每学年初要开展学生家庭收入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制定符合我校学生情况的认定标准。学生根据家庭实际状况,对照标准,可向班级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诚信承诺书》等材料,特别是提供的家庭收入必须真实可信,班主任老师要进行入户家庭调查,如发现有虚假的情况,将取消该名同学初中阶段接受资助的资格。认定采取班级、年级、学校三级认定的方式。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不少于班级人数 10%的同学任组员的认定小组,共同根据同学的申报材料及家庭调查情况进行认定,然后由年级进行审核、评定,最后由学校核实批准。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三个档次: A档,一般困难学生: B档, 困难学生: C档, 特殊困难学生。认定的结果将成为资助金发放的主要依据。每年9月份,申请资助学生需如实向学校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和《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等材料。每学年初学校都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和特困学生名单进行信息比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纳入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义务教育段资助政策

(一) 国家资助政策

- 1. 免学杂费。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 2. 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3. 学生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初中每生每学年1350元,分两学期进行发放,每学期675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初中每生每学年675元。分两学期进行发放,每学期337.5元。

(二) 学校资助

学校利用中秋节、春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对建档立卡和特困学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三) 其他社会资助

由社会爱心人士或单位进行的资助。资助金额不定。学校会根据资助人或资助单位提出的要求从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中选取符合条件的学生,经民主评议后进行资助。

三、淄博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补政策

对淄博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期间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进行免除或补助。主要内容包括:免除作业本费、伙食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校服费。

四、相关注意事项

- 1、请家长和学生认真阅读此政策明白纸,知晓相关政策, 根据自己家庭实际状况,符合申请条件需要申请资助的,9月底 根据学校和班级的相关通知,填写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申请。
- 2、根据上级规定,申请资助的学生资助金统一使用学生本人的社保卡进行发放,如果本人社保卡姓名与现用名不一致或者社保卡已丢失,请带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出生医学证名等材料,由监护人到就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用学生姓名进行办理,并妥善保存。

淄博市博山中学 2022 年 8 月 19 日